

松山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身障及其子女**

班級	年 班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座號		家用電話	()	家長 簽章	✓
學號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三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持 鑑定證明 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在學期間(至高三) 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 (休學後復學須重新填表申請) (若戶口有變動、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更新須至註冊組更正) (若同時具有中低收身分，則須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中低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					
申請項目(請勾選)		減免項目		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同時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同時有中低收身分用於冷氣費減免)		學費、雜費、 實習實驗費全免		【新申請者】 需以下檢附文件： 【需攜帶正本查驗(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 影本 ※證明需在 有效期限 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 籍謄本 (包括詳細記事) 。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同時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同時有中低收身分用於冷氣費減免)		學費全免 雜費、實習(驗)費各 減免 70%		以下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自附「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由 學校 申請 113 年度財稅查調 ※請續填第 2 頁資料 ※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繳交申請表。 【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為本人、父母(法定監護人)及配偶(已婚者)之合計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有特殊情況者，請自行檢附家庭所得證明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學費全免 雜費、實習(驗)費各 減免 40%			
審核人員	申辦日期： 114 年 12 月 10 日~115 年 1 月 9 日(由學校申請查稅查調) 114 年 12 月 10 日~115 年 1 月 20 日(自行檢附所得證明)				

備註：

- 同時具多項減免身分者，請家長與學生「擇優擇一辦理」。
- 減免內容將依規定調整辦理，申請表下載路徑：
(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表單→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 重讀、復學、再次入學之學生，之前就讀的學期已享有減免，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本表請連同所需證明文件繳給註冊組林小姐(分機 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年	科 班	學號
申請類別 (請勾選其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減免查調 (續填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二百二十萬元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免填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或其他原因。 勾選「不申請」並經簽章者，除特殊事故得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不予受理，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以保障自身權益。 ※不予查調		
學生簽章	✓	家長簽章	✓	導師簽章	✓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家 戶 狀 況	※本欄為「財稅查調」所需資料，欲申請補助請務必填寫。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者，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u>學生父母</u> 或 <u>法定代理人</u> 之基本資料， <u>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u> 。 ※並提供上述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職業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				
	母		✓				
學生特殊困難 ※若原規定家庭年所得計列對象(法定代理人)有特殊之情形，詳列原因於右欄，經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學校認審後得酌予調整查調對象。 【非調整家庭年所得之查調額度】							
注意事項：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 <u>113年度</u> 。 2.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3.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驗畢退還)及影本1份，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勾選「不申請」者免附)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5.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6. 如對調查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 <u>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 (採計數額為 <u>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u>)，個案送學校審查。 7. 請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辦理。							

